

兵团金融科技园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兵团金融科技园建设项目，现在正在办理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手续，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以公示。

一、项目名称：兵团金融科技园

二、建设单位：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苜蓿沟北路2977号附1号 东至：苜蓿沟路
西至：紫和园 南至：紫东园一期 北至：兴业路 规划用地

四、总平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37304.53m²

总建筑面积：94024.20m²

容积率：2.39

建筑密度：38.44%

绿地率：4.4%

“兵团金融科技园”规划条件中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为1车位/100m²建筑面积，应配建车位721个，其中地上144个，地下577个（本次规划配建车位471个）。为满足规划条件，其缺口106个车位拟由紫东园一期已建地下停车位中补足。

“紫东园一期”规划条件中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为0.5车位/100m²建筑面积，应配建车位593个，现实际配建车位908个（多315个）。

在保障紫东园一期业主及商户使用需求前提下，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集中回购的紫东园一期1号地下车库四区停车位106个（详见附图），在满足消防、人防、应急疏散及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隔离墩或铁马将该区与紫东园一期1号地下车库其他区域进行物理分隔，并对上述106个停车位进行重新规划布局（详见附图）。调整后上述106个车位与兵团金融科技园项目地下车库联通，共用车库出入口，满足该项目停车位配建要求。

公示日期：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7日

附注：

1. 本公示文件图纸为示意图，图件以审批文件为准。

2.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兵团第十二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编830013。

电话：0991-3931012

3. 凡是与该项目审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如对该项目变更存在异议，
应在公示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意见
需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公示稿名称。

4. 有效反馈意见日期：公示期内信函反馈意

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日期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5. 查询网址：http://www.12s.gov.cn/info/iList.jsp?cat_id=10834

